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银河SOHO B座1509-10室

2026年5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银河 SOHO
B 座 1509-10 室
电话：010-59576099
传真：010-59576099
Email: Recher@bjrecher.com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盘龙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盘龙药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盘龙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所获公开信息，盘龙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3472005U
证券代码	002864
证券简称	盘龙药业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器械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7-09-22
经营期限	1997-09-22 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龙药业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6年5月12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3 条、第 6.6.4 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 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

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以上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且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2.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将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由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郑瑞志

经办律师: _____

王志恒

经办律师: _____

陈晓昀

年 月 日